

副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周穎志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5

傳真：(02)2331-3185

電子郵件：yingjih.jhou@epa.gov.tw

10656

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之4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6277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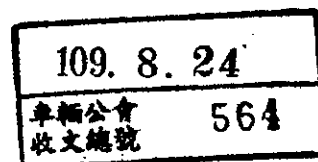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合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09年8月21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6277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送發布令影本（合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老舊機車汰舊換新，本署於108年12月12日訂定發布「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鑑於本辦法施行後，各界針對補助條件、須檢具文件等規定陸續反映意見，為簡政便民及增進行政效能，爰修正本辦法適度調整相關補助規定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正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之補助資格。（修正條文第3條）
 - （二）考量實務需求及便利民眾申請補助，將現行淘汰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申請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規定，修正改以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車籍地，或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補助對象戶籍地加以認定，並明定適用期間以資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4條）
 - （三）明定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



之認定方式。刪除申請補助應檢附汽機車異動登記書（報廢）影本。修正申請補助檢附發票及照片之相關規定。考量本辦法補助對象包含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，為適用所有受補助車種，爰酌修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7條）

(四)考量本辦法補助對象包含獨資、合夥等經營型態，為適用所有受補助對象，爰酌修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8條）

三、為節能減碳，附件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或本署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>）下載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民國電動車推廣協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台灣永續關懷協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綠色陣線協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、綠色21台灣聯盟、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、中華綠能產業科技發展聯盟協會、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、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、中華綠能環境發展協會、臺灣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綠能產業協會、台灣智慧移動產業協會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